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于2026年9月1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股。本次增持后，赵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
- 本次增持实施前，赵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赵延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赵延军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2. 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赵延军	2026 年 9 月 17 日	300	63.81	集中竞价	53,600	0.0100%	53,900	0.0101%

三、后续增持计划

赵延军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赵延军先生在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延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